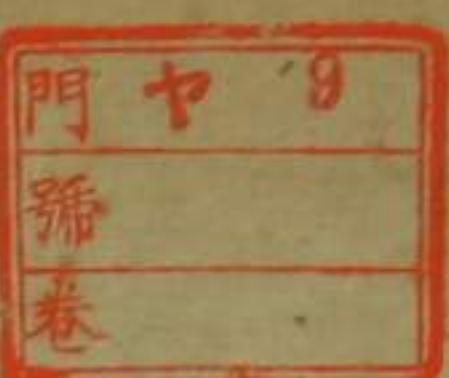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五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旋郊倩條註

弟程

中實

辯太陽病脉證篇第二

論爲傷寒而著。則太陽一經。自應。救重於麻黃湯。乃反冠以桂枝湯。而加減備至者。以云救也。傷寒自昔相沿。而中風之說別。自仲景在傷寒門中。有中風。亦猶中風門中。有類中風也。類中風者。明其非中風也。非中風而人往往以中風名之。以其有中風之證故也。非中風而見中風之證。祇是假中風。則仲景之名中風者。亦明其非傷寒也。非傷寒。

而人莫不以傷寒名之。以其有傷寒之證故也。非傷寒而見傷寒之證。則亦祇是假傷寒。世人以假作真。凡遇卒病之來。統名之曰傷寒。既名之曰傷寒。則未滿之三日。只有可發汗之一說。而麻黃湯。其。所。必。主。矣。縱。不。敢。主。麻。黃。而。十。神。芎。蘇。等。類。何。莫。非。其。流。亞。也。南。轅。北。轍。正。緣。傷。寒。真。者。少。假。者。多。耳。仲。景。專。從。假。處。破。之。則。別。嫌。疑。正。猶。豫。昭。德。塞。違。兢。兢。乎。唯。桂。枝。是。賴。營。弱。衛。強。以。之。衛。氣。不。和。以。之。衛。不。與。營。和。諧。以。之。推。其。意。只。是。輯。寧。在。我。而。傍。及。於。牧。禦。以。視。麻。黃。湯。之。職。專。驅。伐。者。有。

安。中。攘。外。之。別。故。特。於。宜。禁。間。大。示。許。畧。其。間。五。  
苓。散。一。方。則。爲。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而。設。旣。設。  
五。苓。散。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同。不。得。不。例。而。桃。  
核。抵。當。方。佐。麻。黃。以。攻。營。分。之。裏。壁。壘。井。然。旌。旗。  
互。樹。正。防。人。虛。實。之。或。素。耳。究竟。太。陽。病。中。桂。枝。  
證。多。麻。黃。證。少。五。苓。散。證。多。桃。核。抵。當。證。小。其。餘。  
若。吐。若。下。若。溫。更。從。桂。枝。解。肌。一。法。連。類。而。博。約。  
之。以。互。考。異。同。以。反。勘。真。偽。而。凡。所。以。彌。縫。其。缺。  
失。匡。救。其。不。逮。者。誤。汗。較。等。諸。誤。下。豈。太。陽。傷。寒。  
之。不。可。汗。哉。真。傷。寒。太。陽。可。汗。假。傷。寒。太。陽。不。可。

汗也。故雖類證設防，著方定則，網羅莫外。須從急脉平脉二法中打開實虛鑑鑰方，得傷寒變證所由而一切汗吐瀉下之法，乃可從桂枝解肌外議治議救耳。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嗌嗌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治傷寒之法，首宜正名者，所以爲出治之地也。既已正其名曰太陽中風矣，則必出其方以治中風之病。而病之來路不精詳，猶恐方治不對也，故復

歷歷叙其脈與證焉。陽浮而陰弱，釋緩字之體狀也。陰陽以浮沉言，非以尺寸言。觀傷寒條只曰脉陰陽俱緊，併不着浮字可見。唯陽浮同於傷寒，故發熱同於傷寒，唯陰弱異於傷寒，故汗自出異於傷寒。虛實之辨，在此。熱自表發，故浮以候之。汗自裏出，故沉以候之。得其同與異之源頭，而歷歷諸證，自可不爽。嗌嗌惡寒者，肌被寒侵，怯而斂也。澌澌惡風者，肌因風灑疎難禦也。翕翕發熱者，肌得熱，會合欲揚也。嗌嗌淅淅翕翕字，俱從皮毛上形容較之。傷寒之見證，自有浮沉淺深之別。鼻鳴者，凡六經見證，只是要人認定，揭條之主脉，證使未裏，府藏四字不得漏滑耳。其餘經絡環

通病此即可動彼何容過泥卽如此條之鼻鳴乾呕與膀胱經何涉若從經絡而論豈是太陽傳肺胃爲併病乎

肺主皮毛皮毛失護肺氣張也乾嘔者諸陽受氣於胸中陽不能布因而逆也脈既浮虛證多疏泄風鼓則虛陽不內固於此已的則一意贊衛和營無容宣伐乃可主之以桂枝湯而無所易也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桂枝之於中風誠爲主方矣而桂枝所以治中風之故不明其本用之不無有誤者緣邪之初中人也淺在肌分而肌之一字營衛均主特衛主氣行於肌之經脉外營主血行於肌之經脉中二者來

肌分而行同謂之曰虛要從表處分出陰陽表裏來則衛之爲陽爲表營又爲陰爲裏矣故邪中於肌之表分衛陽不固是曰中風法當解之以其脉浮緩發熱汗自出皆爲虛邪衛主疏泄得風而更散故也邪傷於肌之裏分營陰受閉是曰傷寒法當發之以其脈浮緊發熱汗不出皆爲脉邪營主收斂得寒而更凝故也唯其均屬於表故脉浮則同唯其一虛一實故緩緊汗出不出自異今因風傷衛氣肌腠遂虛脉必浮緩證必自汗出故主以桂枝湯取桂枝生薑之辛熱以贊助表陽而禦邪

仲景一部傷寒論非是爲病家設專是爲醫家設故於立方定製處務申之以戒條一百一十三方皆已裁酌停當要在辨脈辨證上平素有工

夫臨時用去  
方不端答于  
方彼此異同  
之間有宜即  
有忘毫厘容  
不得設字須  
識此要人着  
眼在常字上

取甘草大棗芍藥之甘緩酸收從衛斂營而防裏。  
陰之失守乃補衛之劑爲太陽表虛而設其云解  
肌者猶云救肌也。救其肌而風圍自解若脉浮緊  
發熱汗不出者。寒且中肌之血脉而傷營矣。方將  
從肌之裏一層驅而逐出之。豈容在肌之表一層。  
固而護衛之故雖與中風同屬太陽病同有浮脉。  
同有頭項強痛惡寒證。桂枝不可與也。識即嘿而  
識之之識有念茲在茲意蓋可與不可與在毫釐。  
疑似之誤多失之於倉卒。須常時將營衛之來  
去路兩兩相形。兩兩互勘陰陽不倍虛實了明方

不臨時令誤耳。不以桂枝誤脉浮緊汗不出之傷  
寒。自不至以麻黃誤脉浮緩汗自出之中風矣。緣  
營衛爲太陽虛實攸分同經異病關係最重故仲  
景特借桂枝方中彼此遙映以作戒嚴。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其所以不可或誤者何也。桂枝用之於中風則爲  
解肌用之於傷寒則爲閉邪邪無出路反得挾辛  
熱之助怫鬱其營中之血淫溢上升吐而繼以膿  
血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爲解肌未嘗令人吐膿血  
也。而今吐膿血者則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  
寒傷營營之所生者血也。觀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  
政歸者之用桂枝在仍須發汗後則知此處用桂枝  
者必誤之用桂枝在仍須發汗後則知此處用桂枝

而致吐腹血

之因由矣

百一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誤也

係中有一嘔  
字當亦是吐  
腹血之根

不特此也。前證之誤以未識脉之緩與緊汗之出與不出耳。至若酒客病則亦有脉浮汗自出似桂枝證者不知由濕熱薰蒸使然肌不致虛誤與桂枝湯雖辛熱未經宣鬱其營血而其能助湧得湯而嘔此必然也。夫桂枝本爲解肌未嘗令人嘔也。而今嘔者此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發汗後見此  
者由未汗之  
先其人已是  
中虛而寒故  
一誤不謬再  
誤

不特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已逆在汗矣。乃真人亦復脉浮自汗出似桂枝證不知此陽浮於表中寒內拒使然虛不止肌誤與桂枝湯更發其汗則實其表者中愈虛溫其表者中愈寒胃中無陽吐下不止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爲解肌未嘗令人吐下不止也。而今吐下不止者此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以此推之藥有所宜卽有所禁不明其所禁而欲用其所宜雖桂枝有不能悉意者况他藥乎。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百三

九十二條重

第百四十一卷

三

認病又九三  
條重辨證九  
十九條重定  
治此條重援  
例敘述頗同  
並非于太陽  
屋下架屋

脉既浮弱則  
外證不必有  
汗亦可主桂  
枝爲汗法矣

脉浮緊而尺  
中一遲便不

以桂枝湯之多所禁如此。後人得無有畏憚焉而不敢主其方者乎。不知不足畏也。桂枝自有桂枝之證。縱太陽病之頭痛發熱有雷同而合以汗出惡風則無雷同矣。何所畏乎。桂枝湯而不主之也。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蓋桂枝自有桂枝之脉。脉象於中者。證乃應於外。縱太陽病未解之外證有模糊而合以浮弱之屬。則無模糊矣。何所畏乎。桂枝湯之不宜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桂枝湯主之。

可發汗口營  
氣不足血少  
故也則知此  
處營弱之用  
桂枝爲益營  
之割而非汗  
刺矣益營而  
却不能助邪故  
救邪風者亦  
主之則以其  
主之則以其  
宣養故也

究從前所以用桂枝之故。以桂枝湯爲營衛之總司也。以其爲營衛之總司。故不特虛風可解。卽邪風亦可救。邪風者。四時不正之風也。邪風則不必刺矣。益營而卻不能固密。此亦衛之弱處。何以爲強。邪氣盛則實。所護徒隨邪風外行而溢之爲汗。然則營之弱固弱。衛之強亦弱也。凡皆邪風爲之也。欲救邪風者。

邪風證亦病  
人身休重骨  
節疼痛但汗  
稍與于傷寒  
耳

不必另治風。但用甘酸固護其營衛而大助之。以辛風邪得所禦而自去矣。桂枝湯所以主之者此也。

百六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爲衛氣不和也。先於其時發汗則愈。桂枝湯主之。

知桂枝湯之功在於和營衛而不專治風。則人病不止於太陽中風。而凡有涉於營衛之病皆得準太陽中風之一法爲之繩墨矣。如病人藏無他病。屬之裏分者。只發熱自汗出時作時止。纏綿日久而不休。此較之太陽中風證之發無止時不同矣。

凡藏病亦有

既無風邪。則衛不必強。營不必弱。只是衛氣不和。致閉固之令有乖。病既在衛。自當治衛。雖藥同於中風。服法稍不同。先其時發汗。使功專於固衛。則汗自效。熱自退。而病愈。此不必爲太陽中風。而桂枝湯可主者一也。○桂枝爲解肌而有時。云發汗者何也。助衛氣升騰虛回而正氣得宣之汗與麻黃湯逐邪氣使外洩之汗不同。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譖。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百七

汗出自出  
瘦骨寒勞熱病  
是也

營氣不足血少故也。暉不。子用麻黃則知和營養衛無如桂枝矣。皆衛爲太陽大閏健狀主營者心主衛者肺節火身氣血之陰陽也而營氣又資于衛氣後面放逆多端皆因誤在治癥氣而不照。料及營衛。

又使有一病而汗出爲常。不復時作時止也。却不同太陽中風證之有發熱。此不必疑其病在營而用營分之藥。如今人滋陰斂汗等類病原在衛。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脉外。二者相依。衛病則營亦病。故汗常自出耳。病旣營衛相兼治。亦營衛相兼先發其汗以和衛矣。復發其汗以和營。由淺達深。營衛兩和而病愈。此不必其爲太陽中風。而桂枝湯亦宜者。又一也。

百八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

桂枝湯主之。

下之爲逆四字輕看猶云下之尚不逆也至昔已成壞病自有知利或隨詎治之條桂枝不中與也

不寧此也。本桂枝證爲醫誤治。桂枝證不能者。仍須主桂枝也。以證而論。太陽病外證未經全解。雖有可下之證。不可下也。下之誠爲逆矣。若下後外證未解者。仍當解外。有是證用是藥。不以旣下而桂枝湯不可主者。其一也。

桂枝湯主之。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又以脉而論。先汗後下。似不爲逆。然愈不愈必辯之於脉。其愈者。必其脉不浮而離表者也。若脉浮

今脉浮故知  
在外悟古人  
畧證詳脉之  
法

者知尚有表。則前此之下。自是誤下。必令不愈。從  
前之誤不必計較。只據目前。目前之證不必計較。  
只據其脉。今之脉浮。知尚在外。雖日久當須解外。  
則愈有是脉。用是藥。不以既下而桂枝湯不可主  
者。又其一也。

百十

桂枝湯。

經曰脉浮數  
者可發汗宜  
麻黃湯今脈  
浮數而用桂  
枝。因知浮吐  
下後之脉法

退而復集。與自汗脉浮。被之中風無涉。然汗後見  
此。則陽虛便防陰弱。蓋煩因心擾。數屬陰虛。此際  
寧堪再任麻黃。改前發汗之法爲解肌。則雖主桂  
枝。不爲犯傷寒之禁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  
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  
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不寧此也。證當表裏兼見之時。不能不用桂枝湯。  
又不止單用桂枝湯。仍不難審。先後着而主之。如  
傷寒屬表病。反大下。以虛其裏。裏虛。則所陷之陽

曰不可。曰當先。曰乃可。固知方是呆方。而呆方中着有圓机活法。

邪既爲裏陰所搏結而成心下痞矣。又發汗以虛其表。表虛則陽氣不充而仍惡寒。以其表未解則宜解表。以其裏有痞則宜攻痞。二者不可並施。則先後之間必有定法。宜先解表而主桂枝湯。使表實而陽向外宣。乃用大黃黃連瀉心湯攻痞。斯痞瀉而陽無內陷。此用桂枝湯於兼攻之治所宜先而不可不先之一法也。

百十  
二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又如傷寒屬表病爲醫誤下。裏氣太虛故其人本不利續得下利清穀不止。此陽從內脫與挾熱利者不同也。兼身疼痛者此表寒求去復爲裏陰所搏也。以其裏虛則宜救裏。以其表虛則宜救表。二者不可兼施。則先後緩急之間必有定法。急先救裏而用四逆湯復陽以收陰。雖身疼痛所當救者亦且後之。陽旣復而清便自調矣。則前所未及救之表亦非緩圖也。急救其表而用桂枝湯壯陽以和營衛。誠恐表陽不壯不但身疼痛不止。并裏所新復之陽頃刻間重爲陰寒所襲故救之宜急。此

身疼痛者傷寒之本證下利清穀者爲醫誤下之續

證緩急之宜  
只是先醫藥  
後醫病。病只  
傷人于外藥  
輒傷人于裏  
清便自調者  
藥邪去而裏  
氣和乃從外  
邪治病

而已上三條  
言之皆云傷  
寒而救法俱  
用桂枝謂桂  
枝非太陽之

用桂枝湯於兼溫之治所宜。後而後之又不容緩  
之一法也。自此而上。遡之桂枝湯之主中風也。但  
使無犯其所禁。而其所宜。遂爾縱橫曲折。用之無  
不如意。如諸條所主云云者。况乎諸條之外。或原  
主本方。或主本方加減。種種不一。其法仍當於本  
經誤汗誤下誤燒針及陽明少陽三陰經中備而  
放之可也。洵乎桂枝湯爲太陽之總司。營衛之統  
領。而又不止爲太陽之總司。營衛之統領已也。仲  
景以之冠一百一十三方。豈苟焉哉。○又按二條  
桂枝主治有先後者。究其義。總以扶陽爲主。前條

陽虛在表。故見惡寒證。雖裏有可攻之勢。姑作緩  
圖。只以扶表陽爲先。便已陷之陽。從表而實。乃攻。  
其痞痞去。而陽不受傷。此陽虛只在表一邊。故曰  
解。日不可。日當先。日乃可。見病勢雖不甚急。而一  
定之次序。自應如此。後條陽從內脫致所陷之表。  
陽益無所倚。而陰邪得從內搏。故兩勢俱孤。危且  
急矣。急則宜救。非若上條解字之勢尚緩也。但表  
陽爲裏之衛。裏陽爲表之主。溫裏。則陽固。兼可托。  
表溫表。則陽出。遂爲寒中。桂枝湯能救表陽。不能  
救裏陽。故先四逆而後桂枝。玩本文既曰後身疼

痛矣。仍曰急當救表。見前之後此者不得已而後之也。今雖清便自調。而身疼痛一證。仍在急救之列。如救焚救溺之狀。後先奔走之不遑也。陽之不可不扶。不使稍有偏失。如此或曰太陽篇中又有桂枝人參湯一證。亦屬表裏不解。茲何不循其例。雙溫而救之。曰彼乃表陽受陷。預防裏陽欲脫之治。此條裏陽已脫。單鞭救主之時。雖有衛陽等當救。勢不能不舍之。併力於此矣。就此推之。凡病有可攻之處。而表陽現虛。先當救表。表裏之陽兩虛。先當救裏。表陽陷入。而裏陽在欲脫未脫之際。救。

表中。卽當照顧及裏陽所不足處。着着扶之。得此義。而三百九十七法。處處入範圍矣。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桂枝爲中風而主。自不可以之誤治傷寒。則苟正其名曰傷寒矣。自當出其方以治傷寒之病。而病之脉。前篇已掲出。可無模糊。至於證之同異處。不加詳述。猶恐方治不對也。故復歷歷叙其證焉。頭痛發熱。太陽病皆然。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則寒傷營室。陰血凝滯。使然風傷衛無是也。惡風。太陽和閉而搏及骨。則多痛證。雖曰氣血凝

清亦是陽氣  
受傷而陰寒

勝

病皆然而無汗而喘則腠理閉密陽被壅遏使然風傷衛無是也得其所同以別其所異寒閉營實陽氣失宣於此已的則一意逐邪發表無容斂肌乃可主之以麻黃湯而無更議也。

百十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仲景之書神  
是言不盡意  
微辭妙義要  
人言外求之  
如此條之句  
以知之及下

麻黃之治傷寒誠爲主方矣然往往脉與證俱屬傷寒而用麻黃湯未能得其所宜輒復犯其所禁者何也以未諳麻黃湯治寒傷營之故與其所以然耳寒傷曰謂之陰盛乘陽營被邪遏不得宣洩

表裏俱實之症也故君麻黃入營以泄閉臣桂枝溫衛以散寒佐杏仁以破壅使甘草以和中益瀉營以伐汗雖爲太陽表實而設顧營之所主者血也較之於衛則又屬裏血與裏俱從尺脉候之若其人脉雖浮緊證雖身疼痛而尺中一遲便知寒邪自盛營血自虛當發汗而不可發汗矣蓋汗乃血之液而營主之麻黃之發汗只因營血壅閉從其有餘者奪之今營氣不足而血少豈堪再奪乎知麻黃湯爲瀉營之劑則如此證之脉浮緊身疼痛麻黃湯不唯非所宜且爲犯所禁矣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津液下奪則  
機關不利故  
身重津液下  
奪則不能上  
奉故心悸所  
恃表氣未虛  
津液不至全  
亡只是要和  
之蓋陰生於  
陽陰液耗者  
陽氣必不可  
重虧也表裏

又如脉浮數者。雖與浮緊之脉稍異。然經曰。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言邪氣在表也。法當汗出而解無疑矣。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唯損其胃氣。虛其津液。而營血虧乏可知。其人尺中之脉必微。夫寸主表。尺主裏。營主血。而對之衛。則亦爲裏。今脉雖浮數。而尺中則微。是爲表實裏虛。麻黃湯之伐營爲表裏俱實者。設豈可更用之。以虛其

寒則津液自  
和不過養正  
而邪自除之  
意

裏乎。須用和表實裏之法治之。使表裏兩實。則津液自和。而邪無所容。不須發汗。而自汗出愈矣。可見驗脉之法。全憑尺寸相應。尺脉不但主乎營血。衛氣亦出於下隻。而始行於中隻。凡驗表裏虛實。汗下法於此。庶爲得其所宜。不至犯其所禁也。已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尺脉微遲。卽不可發汗。以微遲爲陰脉。尺中無陽。營血必冷。可知。則溯而上之中隻之陽。主於胃。欲發上隻之汗者。可不顧慮。胃中之陽平。病人有寒。乃陽少陰多。胃氣素然也。縱得傷寒。其胃中之脉。

汗生於穀精

釀也有寒復

發汗知胃陽

不復有於內

矣

不遲卽微雖有可汗證先救其裏後救其表自有定法也誤加則裏氣從表而越孤陰獨聚胃中胃冷既不能安直從口出是爲藏寒之證卽有烏梅丸安之之法所喪良多矣何不於未發汗前防微杜漸乎。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誤汗不特虛中下二焦之火且能虛上焦之陽上

焦之陽在膈諸陽從此受氣者也見數脉而反吐乎。由發汗令陽氣微來陽氣之珍重何如而可誤汗乎。

八百一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夫以當發汗之證而脉與病稍有微碍麻黃輒爲所禁况證候彰彰在禁汗之列者不一而足咽喉乾燥者燥氣乘金液衰衛乏可知更發汗以奪其液其傳爲索澤爲關消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上焦之津液有如此者。

九百十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淋家熱畜膀胱腎水必乏。更發汗以竭其津。水府告匱。徒逼血從小便出耳。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下集之津液有如此者。

百廿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痓。

瘡家風濕襲肌。肌表必虛。雖有身疼、痛之證。乃營氣不從。搏及肌肤也。更發其汗。則營氣被奪。經脉失養。必至成瘡。凡遇可汗之證。便當顧及週身之津液。有如此者。

百廿一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緊急。目直視。不能

睂。不得眠。

衄家爲血凌清道。陽經受傷也。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是爲重虛。額上者。諸陽所聚。陽去則額上陷矣。諸脈皆屬於目。目得血而能視。筋脉無血以養。則牽引其目以致脉緊急。目上瞪而不能合眼矣。衛氣夜行於陰。則眠矣。今衛無營主。僅能行於陽。而不能行於陰。則不得眠矣。凡遇可汗之證。便不可不顧慮。夫陽經之營血。有如此者。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爲陰虛。陰虛陽已無依。更發汗以奪其液。

亡血而發汗  
汗身內只刺

一空穀子陽  
于何有寒自  
內生故慄而  
振

百二

恍惚心亂便  
有亡陽見鬼  
之象

陽氣盛則從  
營中離出津  
液來是汗液  
少者由營傷  
營傷者由陽  
乏此諸不可  
發汗之條須

陽從外脫。則寒慄而振。是爲陰陽兩竭。凡遇可汗之證。便不可不顧慮。夫陰經之營血。有如此者。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粮丸。知重發其汗。遂至心失所主。神恍惚而多忡憊之象。此之謂亂。小腸與心爲表裏。心液虛。而小腸之水亦竭。自致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粮丸。其爲養心血。和津液。不急急於利小便。可意及也。凡遇可汗之證。不可不顧慮。夫表氣之疎密。營室之衰旺。有如此者。

與敷精之汗  
不同。又百  
廿三

汗宜麻黃湯。

王青堂曰。但  
見惡寒即爲  
在表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以麻黃湯爲寒傷營之主劑。而所禁多端。乃爾將令後人安所措手乎。曰。亦於脉與證之間。互參酌之。不必泥定緊之一字。始爲合法也。脉浮無緊似不在發汗之列。然視其證。一。寒傷營之表病。則不妨畧脉。而詳證無汗。可發汗。宜麻黃湯。若脉浮數者。雖與浮緊稍異。然邪勢擁遏在表可知。則不必寒傷營之表病。具備自。不妨畧證。而詳脉無汗。可發汗。亦宜麻黃湯。就此二者之脉與證互參之。

其有脈則浮緊。證具傷寒二者俱符。又何麻黃湯之必在禁列哉。

四百三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不特此也酌用麻黃湯之所宜則不必無汗方主之。卽有汗亦可以加減主之也。如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及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可例見之。以其人原見寒喘之證用桂枝湯發汗汗雖出而喘仍不除其汗出而喘也雖無大熱之在表亦無大熱之在裏則知喘屬麻黃湯之本證而汗乃肺金功兩勝而清之汗去其桂枝而辛涼之汗出未出用石膏止桂枝之汗用麻黃湯出未出功兩勝而清在肺矣。

爲辛熱所傷逼蒸成汗非風傷衛之自汗也。其脉必浮數可知不可更行桂枝湯仍可與麻黃湯以解表去桂枝之熱而加石羔之涼此亦脉浮數者可發汗之一徵也。

五百一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不特此也前證不唯服桂枝湯發汗而發汗後且下之矣。下後汗出而喘仍不除亦從前服桂枝辛熱之氣鬱而未發今因下後熱氣方外浮耳證既同前治亦同前此又脉浮數者可發汗之一徵也。

下在用桂枝  
後是從更字  
上看出

就脈浮數者之發汗例觀之則病在表而脈浮。改用小青龍及各半湯以發汗又可類推矣自此而上溯之麻黃湯之主傷寒也所禁多於所宜而所宜之中仍有加減可見桂枝麻黃雖風寒對待之方而桂枝主實表表實則衛陽固而營陰亦和。麻黃主發表表虛則營陰洩而衛陽益疎所以主桂枝之意唯恐其失之不及主麻黃之意唯恐其失之太過損益之間務令固護多於宣洩此仲景之大旨也○再按此二條以喘字爲主者喘雖寒傷營之本病然亦有當分之喘有陽明之喘故有桂

枝發汗及下之之汗下復汗出則併失去寒傷營之面目矣惑人處在此仲景正於發汗後及下後處訂其訛可見治病不必手快只要眼明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緩水汗出愈夫桂枝之於中風曰解肌麻黃之於傷寒曰發汗太陽病主此皆爲表邪而設雖篇與營有淺深之分而總之屬淺一層不知淺之與深在解肌發汗外尚更有辯而治之更有其法否乎自太陽一經有標有本何謂標太陽是也何謂本膀胱是也中

六七日知  
膀胱之不化

已久而邪水  
心高煩渴而  
叶皆因水格  
特以五苓散  
散而布之諸  
邪不治自治

風發熱標受邪也。六七日不解而煩標邪轉入膀胱矣。是謂犯本。犯本者。熱入膀胱。其人必渴。必小便不利。是爲太陽經之裏證。有表復有裏。宜可消水矣。乃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緣邪熱入裏未深。膀胱內水邪方盛。以故外格而不入也。名曰水逆。水逆則以導水爲主。而導水中須兼散表和胃二義。五苓散能通調水道。培助土氣。其中復有桂枝以宣通衛陽。停水散表裏和。則火熱自化。而津液得全。煩與渴不必治。而自治矣。然猶多服暖水。令汗出者。上下分消其水濕也。是則五苓散與桂枝別矣。

麻黃二湯雖同爲太陽經之藥。一則解肌發汗。而治表。一則利小便。滲熱而治裏。標與本所主各有別矣。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熱微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五苓散爲膀胱經之裏藥。誠得其說矣。顧同一膀胱經之裏證。而見渴也。何以水入則拒。何以水入則愈。又何以水入則消。其間必有辯焉。是則熱在中上二集。與熱在下集之不同耳。熱在中上二集。

胃中乾燥已  
是轉屬陽明  
證見之太陽

者特爲五苓散作配證也。然欲得水尚是膈熱燔蒸未盡下端于胃故可少少與之蓋內水已潤不妨資皮外水救之法在祛其滯蒸耳若有水而渴者只須治水水行渴止卽有生津之功是則五苓散之專職也。

或問渴用白虎湯宜也其用五苓散走

者胃中乾燥是也其人不必小便不利熱在下集者熱入膀胱是也其人小便必不利如太陽病初未嘗渴欲飲水也以發汗後大汗出津液越出胃中自爾乾燥故但煩不得眠而小便自利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以潤胃燥使胃氣和則愈不可更用五苓散重去其津液也若熱在下集自爾小便不利顧其間又有不同膀胱爲津液之府熱入而蓄邪水致小便不利者是則水氣挾熱而上升必至格水如前條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是也此證用五苓散者取其開結利水也使水泉不致留結而

津液何哉自虎之治渴爲燥氣設也胃火燥肺之故五苓之治水爲濕氣設也膀水侮心之故凡水津不能四布者心火必不行不行亦別存雖乾而舌不燥

刑熱從小便出矣故渴止而病愈若脈浮小便不利熱微消渴者是則熱入膀胱而燥其津液乃成消渴謂水入卽消渴不爲止膀胱無邪水之蓄可知此證用五苓散者取其化氣回津也使膀胱之氣騰化而津液得生故渴亦止而病愈篇中脉浮字對本條發汗後看彼以大汗出知表證已罷而轉胃則脉不浮可知故與水則愈此以未經發汗而脉浮病仍在太陽故用五苓散微熱字對上條發熱字看彼以發熱在表則知裏熱未深故邪液畜而拒水此曰熱微則表熱犯本已深故熱邪結

而耗液。須細細理會。方知二條中。具有三證。不唯與水與五苓主治有別。而前五苓與後五苓主治亦畧有別。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液雖涸。而水氣不消。水氣不消。則難復五苓散降而能升。山澤通氣之謂也。其所以通之者。土有功。用不專在滲泄也。

知五苓散爲太陽犯本而設。則不特風傷衛主之。而寒傷營亦主之矣。以風脉只浮寒脉浮數。風尚熱微而渴。寒則熱煩而渴。所以然者。膈虛熱入。液涸增煩也。脉表證裏。知非陽明之裏。而仍是膀胱之裏。津液不輸。故表裏不解。亦五苓散主之。只從標本分淺深。而營與衛之淺深不必分矣。此條無

小便不利證。而主五苓散者。亦取其化氣回津。從膀胱裏。分出其熱勢也。

九三

苦裏急也。

知犯本亦有寒熱之分。則太陽入裏。雖有與水利小便之二法。豈二法有其所宜。獨無所禁乎。以水言之。太陽病小便利。而欲得水。此渴熱在上。中二隻。雖可與水。少少與之。和其胃而止。若飲水過多。則水停心下。乘及心火。火畏水乘。必心下悸。若小便少。而欲得水者。此渴熱在下。集屬五苓散證。強

心爲火而惡水。水既內停。心不自安。則爲悸。裏急者。渴孔上受煎。併膀胱。挹是盈而不下輸也。

而與之縱不格拒。而水積不行。必裏作急滿也。學者欲得水之所宜。必明水之所禁。而後勿誤於水法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不特此也。發汗後陽氣微而津液少。其人必渴。必燥渴或飲水多。燥或以水灌皆令作喘。肺虛不能通調。水道水寒上逆。使然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與

三物小陷胸湯。自散亦可服。

且夫水之所禁。不特內治不可誤。即外治亦不可誤。一誤而救之之法。遂爾多端。病在陽爲邪在表也。法當汗出而解。反以冷水噀之。若灌之。寒束其外。熱被却而不得去。羈留不行。陽無出路。故彌更益煩。水寒之氣客於皮膚。侵及皮膚之陽。故肉上粟起。熱却而煩。復爲水氣所格。故意欲飲水。反不得飲。凡人身水氣方賴陽氣布之。何至身之陽氣反被水氣鬱之。宣陽逐水是宜亟亟矣。文蛤散行水。五苓散兩解。猶僅散之於無形。若水寒不散。結

數條滯及水厄。緣夫水爲陰氣。陰道從消時。消而不清。陽無所棲。卽成危道。不比火府之不更木。十日無所苦也。

實在胸。則心陽被據。自非細故。小陷胸之逐水而攻裏。白散之下寒。而破結皆不得已之兵矣。諸所主治。皆爲水設。水之不可誤。嘔與灌。且如此。況可誤飲。而不知所禁乎。

二百三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以利小便言之。大下之後。復發汗。津液之存於膀胱者有幾。此而小便不利。非熱結膀胱者。比以亡津液故也。夫膀胱爲津液之府。府已告匱。只宜添入。豈容濶出。雖具五苓散證。勿以五苓散治之。唯

得小便利。得字宜着眼。

充其津液。得小便利。而雜病皆愈。學者欲得利小便之所宜。必明利小便之所禁。而後勿誤於利小便也已。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夫五苓散之利小便。爲太陽犯本而設也。不知太陽犯本之證。舍五苓散。尚更有其法焉。否乎。曰。太陽犯本。又有氣分。血分之不同。何謂氣分膀胱。主陽犯本。又有氣分。血分之不同。何謂氣分膀胱。主津液是也。何謂血分膀胱。爲多血之經。下連血海。

此條不及小便者以有血即下三字也。然小腹急結處包有小便自利句。

是也。如太陽病不解。熱必隨經入裏搏於下而不化。是爲熱結膀胱。其人不能寧靜。必如狂。如狂而小便不利者。是氣分受邪。水得熱沸。而上侮心火。使然如狂而小便自利者。是血分受邪。熱逼膀胱津液被耗。心火莫制。使然倘血已自下。則熱隨血出。必自愈邪。火得泄故也。夫愈因於血下。在人未免亟爲攻血計。不復顧及於表。不知有表。則熱邪未盡。傳經入裏。攻之早而營傷。熱陷變生。莫測。故解表攻裏。復有次第。但小腹急結。此則血熱盡併下焦。一處盡屬有形。此晴行逐瘀軟堅之法。方不下

犯。及。上。中。二。焦。氣。分。耳。至。於。桃。核。承。氣。湯。中。而。兼。桂。枝。者。以。太。陽。隨。經。之。熱。原。從。表。邪。傳。入。非。桂。枝。不。解。耳。是。則。桃。核。承。氣。湯。與。五。苓。散。雖。同。爲。太。陽。犯。本。之。藥。而。一。從。前。利。一。從。後。攻。氣。分。與。血。分。主。之。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桃核承氣之下血。知爲熱結膀胱設矣。不知熱結

王肯堂曰。凡仲景稱太陽病。脈沉者皆謂發熱惡寒。頭項強痛而脉反沉也。微沉者結胸。不結胸知邪脉也。脉沉而分矣。血分屬陰。今陰不勝其陽。故視陽氣之微甚。復有如狂與發狂不同。此等處之沉脉。皆是表病。見裏脈不是。

膀胱亦有淺深之不同否乎。曰此不當憑其外證而唯取脈之浮沉。狂之微甚。以驗之。如太陽病。六七日爲時既久。邪氣自入。傳裏。縱表證仍在。而脉微而沉。是徒有表證而已。無表脈。况反不結胸。將不復在於上焦可知。其人發狂。比前條如狂證較甚。則熱在下焦。而爲蓄血證無疑。何以驗之。少腹當鞭滿。而小便自利也。少腹爲膀胱所注之地。少腹鞭滿。故知其熱在下焦也。小便自利。故知其熱不結於下焦之氣分。而結於下焦之血分也。熱結於氣分。則爲溢溺。熱結於血分。則爲蓄血。血既蓄

而不行。自非大下。其血不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邪在經時。當汗。失汗。否則不當利小便。而誤利因隨經而瘀。熱在裏故也。熱瘀則血瘀。故雖表證仍在。非桂枝所能散矣。况發在深於如狂。少腹鞭滿。深於急結。更非桃核承氣所能攻矣。直用抵當湯。斬關峻入。破其堅壘。斯血去而邪不留。并無藉桂枝分解之力耳。是緣熱結膀胱。與瘀熱在裏。邪有淺深。故桃核承氣與抵當攻。有緩峻。壁壘。并然不令紊也。

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

陽病見陰脉  
也。  
經療熱在  
裏。謂太陽表  
邪隨本經而  
反及陰絡也。

黃晝土色小  
便不利者土  
濕小便自利  
者土燥

沉結者脉來  
緩時止也  
經曰脉直前  
來絕者有瘀  
血也

百三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至若寒傷營室其人營室素有其熱則本之犯也不必隨經而始見少腹滿矣夫滿因熱入氣分而畜及津液者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則知所畜非津液也而血也血當下血但有熱之血較隨經而入所畜者更爲凝滯隨經之血熱氣所過而遺也有熱之血熱氣先聚而結也故雖上條之桃核承氣湯抵當湯皆屬餘藥不可與也宜從抵當湯變易爲丸煮而連滓服之使之直達病所化血而出

有熱字與前  
條熱在下焦  
字半主平素  
言此太陽隨  
經入裏之根  
因

三條辨證總  
不脫小便字  
是教人詳慎  
從其顯微者  
易察也

舊熟蕩盡新瘀乃除根耳總數條觀之血證固宜攻矣初則曰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繼則曰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終則曰不可餘藥誠恐攻不如法而營室一枯其血永傷是以未出所宜先示所禁學者於宜禁之間調停得法而後或用桃核承氣湯或用抵當湯或用抵當丸斯無誤於下之之法也已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脉微浮心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家不可與

外此則不可不明乎吐法矣病如桂枝證則是發熱惡寒自汗出與太陽中風無異也而頭不痛項不強則實與太陽中風證無與脈浮又似太陽中風矣而只寸脉微浮則又與太陽中風脉無與其人胸中痞鞕不因誤下而成其非表邪陷入可知氣上衝咽喉不得息病不在中下二焦其非裏邪結聚可知非表非裏明屬邪氣蘊畜於膈間此爲在肌解肌之法無所用也法當吐之緣痞鞕一證在胸有寒也雖胸處至高尚屬太陽之分然而邪不呼吸不能布氣也胸有所氣似喘而短氣阻塞故也

中下二集爲之阻絕。自不得不從上集爲出路。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宜瓜蒂之苦。佐以小豆之酸。使邪從上徹。而痞自消。氣自下。諸如桂枝之證。不治而自治矣。若諸亡血家。津液上竭。膈氣已虛。雖有前證。不堪再吐。審此而用吐法。此則吐其所宜吐者矣。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脉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爲小逆。

夫吐法之得所宜。以寒邪在胸。而不在太陽之表。故吐之不爲誤吐也。若果屬太陽病。自當惡寒發熱。自當脉浮。有是病自有此證。與脈爲印合也。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明似陽明之證矣。而關上脉細數。乃成陽虛津液少之象。又非陽明之脉證。脉不應。皆由醫吐之過表。邪不外越。而上越。故自汗出。不惡寒。發熱也。裏氣微虛。不能安及胃陽。故細數見於關上。關以候中。集中集。中集傷。故見此也。病一二日。邪氣尚淺。吐之者。胃不盡。傷膈氣早逆也。故覆下空上逆。吐之不當。則周身之氣皆逆。而五藏顛。

氣不能歸故  
有如此景氣

太傷陽浮在膈也。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緣陽明之氣下行。爲順。上行爲逆。以醫吐之所致。則非脾胃本來之病。此爲小逆。勿勞。妄作關格。治療使小逆竟成大逆也。可見吐有所宜。卽有所禁。學者欲得其所宜。必明其所禁。斯吐之不爲誤吐也已。

病發熱頭痛。脉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溫其裏。宜四逆湯。

經曰內有陰  
陽外有陰陽

外此不可不明乎。溫法矣。病發熱頭痛。太陽表證也。脉反沉。陰經裏脉也。陽病見陰脉。由其人裏氣

蓋表有陰而  
裏有陽也。此  
證乃太陽中  
之心陰麻黃  
附子細辛條  
乃少陰中之  
太陽究竟二  
證皆是發于  
陽而病在陰  
故皆陽病見  
陰矣

素虛素寒。邪雖外侵。正難內禦。切不可妄從表治。須靜以候其自差。若不差。而更加身體疼痛知寒。從內轉。此時不溫其裏。六七日傳之少陰。經時必成厥逆。亡陽之變。溫之無及矣。故舍證從脉。用四逆湯。救裏。不當因發熱頭痛。遲疑瞻顧也。此雖病在太陽。無可溫之理。而溫其所當溫。不爲誤溫也。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圓血。名爲火邪。

溫其所當溫。雖四逆可用於太陽。若不明其所禁。而妄行溫法。則火逆燒針。其變有不可勝言者。如

到經者隨經  
入裏也

太陽病以火熏之取汗矣。竟不能得汗。液之素少。可知。蓋陽不得陰。則無從化汗也。陰虛被火熱。無從出。故其人必躁擾不寧。到經者火邪內攻。由淺及深。循行一周。經既盡矣。若不解。則熱邪且陷入血室矣。必當闢血。緣陽邪不從汗解。因火襲入陰絡。故逼血下行。名爲火邪。苟火邪不盡。闢血必不止。故中其名。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百四

燥吐血。

火犯血室。不止逼血下行。爲闢血已也。且有逼血。

上行而爲吐血者。尤可畏也。如脈浮熱甚。無灸之理。而反灸之。由其人虛實不辨故也。表實有熱。誤認虛寒。而用灸法。熱無從泄。因火而動。自然內攻。邪束於外。火攻於內。肺金被傷。故咽燥而吐血。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兼骨傷筋血難復也。脈浮熱甚。不可灸者。以營分受邪。束血爲實故也。若血少陰虛之人。脉見微數。尤不可灸。虛邪因火內入。上攻則爲煩。爲逆。陰本虛也。而更加火。則爲追虛。熱本實也。而更加火。則爲逐實。夫行於脉中。

百四

同一火逆或  
闇血或吐血  
或血散脉中  
火勢無處不  
刊視其人之  
虛與寔處而  
追之逐之搃  
是陰絳受煎  
然也

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脈中無復血聚矣。艾火雖微。  
孤行無禦。內攻有力矣。無血可逼。集燎乃在筋骨  
處。其骨必集。其筋必損。蓋內傷真陰者。未有不流  
散於經脈者也。雖復滋營養血。終難復舊。此則枯  
稿之形立見。縱善調護。亦終身爲殘廢之人而已。  
可不慎歟。

脉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  
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前二條雖有血實。血虛之異。然挾熱則均。故爲不

庫證屬陰溫  
者居多。此亦  
陰氣盛于下  
体由火炙而  
和汗無從出  
之故。因以火  
造一字。推原  
之

百四

四

王青堂曰心  
屬火。人火入  
心。心主血。神  
血熱。血如水。  
神如魚。兩陽  
相熏。灼水熱。  
湯沸則魚驚。  
而躍不能安。

可灸也。不知無熟之刑。尤不可灸。脈浮在表。不必  
挾熱也。汗解爲宜矣。用火灸之。不能得汗。則邪無  
出路。因火而盛。雖不必集骨傷筋而火阻其邪。陰  
氣漸竭。下集乃營血所治。營氣竭而莫運。必重着。  
而爲痺。名曰火逆。則欲治其痺者。宜先治其火矣。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灸之不可或誤。如此針家可推矣。如太陽傷寒者。  
寒傷其營血也。寒傷營血。當汗不汗。反加溫針以  
攻其寒。孰知針用火溫。營血得之。反增其熱。營氣  
通於心。引熱邪以内。逼神明。必至損營血而驚動

矣

百四  
五

及乎心矣。夫心爲神明之主。今既受驚。非細故也。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先灸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

加桂。

心一受驚。勢必引動藏氣。而乘所不勝。爲害遂速。如前證以燒針取汗。損及心血。而驚動心氣矣。熱雖逼心寒。仍外束針處。被寒結而不散。則核起而赤矣。由是以寒召寒。遂從類聚。若腎者。寒水之藏也。發爲奔豚。所必然矣。夫心被燒針。已驚而虛。腎邪一動。勢必自小腹上逆而衝之。水來尅火。是爲

汗者心之液  
病雖起於下  
焦而心虛甚  
有以致之

賊邪。與前火熏艾灸之主於治火者不同矣。專以伐北方之腎邪。爲主。伐腎無如桂。用桂三倍。加八桂枝湯。內外解風邪。內洩陰氣也。此諭救之不專。不力。則心被腎凌。亡陽之變。告在頃刻。害可勝言哉。以上諸條。皆其不當溫而溫也。火艾燒針如此。四逆等湯。可鑒矣。學者欲得溫之所宜。必明溫之所禁。斯溫之不爲誤溫也。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則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

其人因致冒者陽氣不到也汗者陽氣之所蒸汗出知陽氣復於表故愈然陽主表不主裏其主裏也必由淺入深須從和表中和得裡未和方是反裡虛為裡定時候得字宜玩蓋遲久之辭裡未和者大便由滯而燥由燥而輕移使下證已其得其

外此則不可不明乎下法矣雖病在太陽無可下之理而或經誤治有不得不下而又不能先下者必審表裏而得之如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陰液先亡矣因復發汗營從衛泄陽津亦耗以此表裏兩虛雖無邪氣爲病而虛陽戴上無津液之升以和之所以怫鬱而致冒冒者清陽不徹昏蔽及頭目也必得汗出津液到而怫鬱始去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則非用發表之劑而和表之劑可知得裏未和者陽氣雖返於內陰氣尚未滋而復也故從前妄下以亡津液者至此不得不斟酌下之

以助津液矣觀條中所以然者及然後字知此際之汗之下皆不得已而強爲汗下法也此之謂和和者和正氣也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夫汗下之法宜審表裏如前條是也顧在證爲表裏者在脉抑屬陰陽凡病邪久而未解不過是入陽入陰之兩途稍有偏勝互見於脉矣如太陽病不解脈陰陽俱停止而不見者是陰極而陽欲復

寢而和之方可手于和表藥桂枝加附子湯或大建中湯類也汗出亦是得汗非發汗也

百四

陰陽俱停者  
伏極微伸也  
陽微陰微者  
結處虛倪也  
大都陽氣困  
靜極如此等脈  
虛汗與下從  
達從奪也  
二者皆因陽

也。三部既無偏勝解之兆也。然必先振慄汗出而解者鬱極而欲復邪。正必交爭而陰陽乃退耳。若見停止之脉而仍不解者。必陰陽有偏勝處也。但於三部停止中而陽脉微見者。卽於陽微處知陽部之邪實盛。故此處欲停之而不能停也。先汗出以解其表邪。則愈於三部停止中而陰脉微見者。卽於陰微處知其陰部之邪實盛。故此處欲停之而不能停也。下之以解其裏邪。則愈。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蓋正虛邪實理。自環生汗。下得宜。不特去邪氣。以之而和正氣亦以之。以上二條。此其

例也。○振慄汗滑。單指脉停者言。下邊兩解不必

有戰汗證。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鞚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邪在太陽。調法卽在下法中。况以太陽之裏較陽明之裏。更在高分者。攻法。并非調胃承氣所宜乎。凡下利嘔逆。有表者。屬寒屬虛。不可攻。無表者。屬飲。屬實。宜可攻。然太陽中風。有此。明屬表陽不宜。鬱住裏水而成。故必表解盡成裏證。乃可攻。棗。棗水飲內停而風鼓之則中氣乖張故有下利嘔逆證。

似乎霍亂者  
徒是水而無  
風必不見此  
故攻裏必先

解表  
此處之痞不  
甚異於水結  
胸無形之水  
不復流動已

經膠固爲有  
形矣水未風  
結痞何由鞭  
且引肠下痛  
其不用陷  
胸用十枣者  
從胸與脇分  
也

杜兆曰裡未

和者蓋瘀與

滯氣壅于中

焦故頭痛乾  
嘔短氣汗出  
是痰隔也非  
十枣不治但  
此湯不宜輕  
用恐損人子  
倏忽切慎之

腸。脘。間。責。其。多。水。故。蕩。滌。腸。胃。之。藥。俱。無。所。用。唯  
取芫花之辛。甘。遂大戟之苦。從高分下之。使溝渠  
涇。隧。無。虛。不。達。而。復。用。大。棗。十。枚。以。補。土。氣。以。殺  
毒。勢。則。破。結。仍。是。和。中。不。令。其。有。傷。於。胃。耳。此。雖  
病。在。太。陽。無。可。下。之。理。而。此。數。條。皆。下。其。所。當。下。  
不。爲。誤。下。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  
瞶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可見病在太陽。治之得法。毋論解肌發汗爲得其  
所主。若與水。若利小便。若下血。若吐。若溫。若下。無

入身以陽氣爲主而真陽寔根柢於下焦下焦之陽虛而震動周身俱失其主持矣大都陽神已經散亂未有能建功者故陽氣上軼此條是也陽氣外溢者必從內斂下條是也

不合宜者若不得其所宜而犯其所禁則救誤之法多端除與水利小便及下血若吐若溫外已經示法而在誤汗誤下二條尤不可不觀其脉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也卽以汗論太陽病不解肌而發汗或腎中真陽素虛者不唯汗出不解而陽浮在外失其所依則其人仍發熱觸動腎氣以凌其心陽不安則悸陽虛於上則頭眩經脈失其所養而周身總無陽氣主持則身瞶動而振振欲辟地此皆陰邪從下凌上亡陽動經乃有此象士敗水奔火氣莫主故用真武湯溫中鎮水回陽消腫

以爲救法耳

十五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

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誤汗亡陽寔是奪液之故燥液無如附子仲景偏生用之益陽亡便來陰襲陰不破陽必難而且附子走而不守桂枝加此便能壯陽氣直走于表而建扶功能凡藥有附子能爲人祛

濕遺風強筋  
壯氣而杜格  
拒者皆此走  
之一字也

故用桂枝加附子湯。固表斂液。益氣扶陽。以爲救

法耳。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惡風者衛氣走也。  
發汗後惡寒者營中寒也。  
故前方用桂枝此方去桂枝

凡傷寒發汗一法。原爲去寒而設。若病不解。較前反惡寒者。非復表邪可知。緣陽外泄而裏遂虛故。主之以芍藥甘草附子湯。芍藥得桂枝則走表。得附子則走裏。甘草和中。從陰分斂戢其陽。陽回而虛者不虛矣。

百五

發汗後身疼。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且汗後虛實之辨。不但證有異。而脉更有異者。如身疼痛。脉沉遲。全屬陰經寒證之象。然而得之太陽病發汗後。非屬陰寒。乃由內陽外越。營陰遂虛。經曰。其脉沉者。營氣微也。又曰。遲者。營中寒。營主血。血少則隧道空濶。衛氣不流通。故身疼痛。於桂枝湯中倍芍藥生薑。養營血。而從陰分宣陽。加入參三兩。托裏虛而從陽分長陰。日新加湯者。明沉遲之脉。非水來之沉遲。乃汗後新得之沉遲。故治法亦新加人參而倍薑芍耳。前條曰。虛反用附子。

血無氣領不

自歸經血不

歸經不能生

養此加人參

而倍奏考之

故

而不用人參。以有惡寒證故。但令陽回而虛自補。  
恐人參之戀陰。故去之。此條脉沉遲。反用人參而  
不用附子。以有身疼痛證故。但令虛益而陽自回。  
恐附子之燥血故去之。

發汗過多。其人。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汗爲心液。汗去心虛而失所。輸則爲悸。實在胸中。陽氣不足也。

心虛故心下一悸。輒惕然自恐。腎氣之上凌。欲得按以禦之也。桂枝能護衛陽氣。甘草性緩。戀膈。主此者。欲其載還上集之陽。使迴旋於心分耳。

未持脉時。病人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今教而不教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夫义手自冒心。特陽虛之外候也。欲從外以測內。亦測之於未持脉時耳。今教以試之。則陽虛之內候。并得之於耳聾矣。所以然者。諸陽雖受氣於胸中。而精氣則上通於耳。今以重發汗。而虛其陽。陽

耳。腎屬內氣。  
暴薄者多故。  
以虛字別之。

驗。義手自冒心之爲悸。而其悸爲心虛之悸。非水乘之悸也。所以用桂枝。芍草湯載還上焦之陽者。并欲衛住上焦之精氣。不令走散耳。况正氣虛之耳聲。與少陽邪盛之耳聲不同。又可於爻手自冒心之證。互驗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芍草大棗湯主之。

夫汗後心悸。由虛其心中之陽故也。心陽既虛。腎氣遂欲上凌而剋之。不可。其漸若發汗後。其土水不得肆。而汗後之陽虛可漸復矣。

人身之陽氣。寔則虛。虛則寔。胃爲津液之主。發汗亡陽。則胃氣虛。而不能敷布。諸氣故壅滯。而爲脹滿。是當寔其所虛。自能虛其所寔。

寒矣○虐氣  
留滯之脹滿  
較實者百五  
自不堅七

衛不固而自固。桂枝不須用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鞕。乾噫食臭。脇

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病在中者急安中。以中氣爲胃陽所主。關係最重。  
不知照判。表病以汗出而得解者。胃中以汗出而  
陰盛而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爲噫。

病在中者急安中。以中氣爲胃陽所主。關係最重。  
不知照判。表病以汗出而得解者。胃中以汗出而  
欠和矣。緣胃陽爲水穀中津液所化氣津液因從  
前發汗而外亡。則胃陽失治。邪陰於今反乘陽虛。  
而結聚其人。乃心下痞鞕。陰氣不能上升而逆於  
心下。則爲邪陰。陽氣不能下降而留於心上。則爲  
邪陽。兩邪相閼。則必如。所以濕熱相生氣飲滌。

陽氣內陷能作痞。責在下胃氣不和亦作痞。責在中緣脾不能行氣于四藏。則水從旁積。火氣不交也。

滯無所不至。推其原實中。僕胃氣不和。不能宣豁。  
使然乾噫食臭者。胃虛不能殺穀也。脇下有水氣。  
腹中雷鳴下利者。胃虛不能制水。水氣上逆。而且  
清濁不分也。可見痞結由於胃虛。汗解後且能致  
此。所當於未解時預顧慮。及胃氣則汗非誤汗。推  
之下。亦非誤下矣。生薑瀉心湯主之。以胃虛邪結。  
陰陽之氣不下下行。兩相留戀於胃脘之界。是爲  
不交之否。唯和其胃氣。瀉去陽分之邪。使陰邪無  
所戀。不下而自下。邪陽散而真陽始降。邪陰降而  
真陰始升。轉否成泰者。以此推之。濕熱等證皆宜。

用此法。蓋陽得陰則滯於陰。陰得陽則附於陽。破其滯而附者亦宣是爲心之義也。

汗多亡陽。夫人知之矣。然人身之陽部分各有所主。有衛外之陽爲周身營衛之主。此陽虛遂有汗漏不止。惡寒。身疼痛之證。有腎中之陽爲下焦真元之主。此陽虛遂有發熱。眩悸。身瞞動欲擗地之證。有膻中之陽爲上焦心氣之主。此陽虛遂有叉手冒心耳聾。及奔豚之證。有胃中之陽爲中焦水穀化生之主。此陽虛遂有腹脹滿。胃中不和而成心下痞之證。雖皆從發汗後可以得。在救誤者須觀

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不得以汗多亡陽語混同。漫及之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又以下論病在太陽。表邪未去。因下後。其氣從上衝。是裏之陰邪不受攻。腸間困下。反成滯溢氣。不下行。因逆上。而欲凌乎陽也。陽已受陷。則陰附於陽。而成心下痞。今氣雖上衝。而痞證不見。知表陽自虛。而未陷。裏陰雖下。而未虛。仍外從本治。而只內折其衝勢。兩邪俱伏矣。以桂枝湯加入前誤。

下藥內是其法也。較之瀉心湯。彼則陽已陷而上。下互格。故從上下分消之。此陽未陷而表裏互拒。故從表裏分推之。上下分消者。法之常。表裏分推者。法之變。故上衝外不可妄與。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入參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表熱不去而裏虛作利。是曰協熱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者。裏氣虛而土來。心下也。表裏不解者。陽因痞而被格於外也。桂枝行陽於外以解表。理中助陽於內以止利。陰陽

兩治。總是補正令邪自却。緣此痞無客氣上逆。動膈之陽邪。輒防陽欲入陰。故不但瀉心中。芩連不可用。并桂枝中芍藥不可用也。○協熱而利。向來俱作陽邪。陷入下焦。果爾安得用理中耶。利有寒熱二證。但表熱不罷者。皆爲協熱利也。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篋此利在下篋。赤石脂禹餘粮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前條兩解表裏之法。以其補之於早。故虛回而痞。

三利不止病  
轉已消可知  
故專責下焦

與利皆治此等證。不如此治。反服瀉心湯及他藥。  
下之又下。表熱雖除。裏虛益甚。醫者於此始取前  
方去桂枝。單用理中。自以爲亡羊補牢矣。而利益  
甚者何也。緣證有初得續得之不同。則法亦有初  
治未治之不一。利有中。集有下。集其始也。以下而  
利以利而病中。集虛寒。故可用理中。其既也。因病  
再下。因下益利。則中集虛寒。更移爲下集之滑脫  
矣。下脫上結。理中反成堵截。上下二集。無由交通。  
所以利益甚。故改補劑爲瀉劑。餘糧甘草。重而緩。

以鎮定其藏府。石脂澁而固。以斂收其滑脫。使元  
氣不下走。而三集之陽火。得以上蒸。則亦不必用  
及理中。而土氣當得令矣。復利不止者。止後復作  
之。證不無塞之太過。水無去路。則當利其小便。石  
脂餘糧。未主之先。利小便。非其法也。蓋穀道宜塞。  
水道宜通。先塞後通。下集之次叙。更不可紊也。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  
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救誤下者。既有中集下焦之異。又豈無有表無表  
之異乎。桂枝爲表證。促脈爲陽脈。雖下利不止。却

下利而無痞  
結陽欲陷而  
未陷勢覺踢  
踏故見促脉  
較喘而胸滿  
者邪雖未陷  
而已從胸分  
留連胸中之  
陽氣不無逆  
矣故喘而汗  
出

無前條心下痞鞕之證陰邪未勝則知表陽未陷。仍屬表未解也。夫桂枝證誤下而桂枝證不罷者。仍從桂枝例治表。表解而利自止。此有表有裏。只宜解表之一法也。若脉促加以喘而汗出。熱壅於膈。心肺受傷。胃氣不清可知。雖未成痞而客氣微。欲動膈矣。則無取桂枝之和營衛。倣瀉心湯例用芩連而加葛根鼓舞胃氣。以清散其邪。此有表有裏。只宜清裏之又一法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凡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以太陽之病。輒爾清裏。不復顧表者。以汗出而喘。裏證已具故也。然喘之一證。有裏有表。不可不辨。下後汗出而喘者。其喘必盛。屬裏熱壅逆。火炎故也。下後微喘者。汗必不大。出屬表邪。閉遏氣逆故也。表未解。仍宜從表治。於桂枝解表內加厚朴杏子。以下逆氣。不可誤用葛根連芩湯。使表邪清入裏。分寒從熱治變證更深也。然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不必下後微喘者。宜主。卽未下而喘者亦佳。蓋太陽爲諸陽主氣。表虛氣不行。則亦喘。桂枝湯解表。朴杏降逆也。

口喘家是屬平素有此証者。此條表未解卽前條表未解證謂桂枝證未解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

氣虛而滿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胸部而下陽氣微矣。故見促脉。陰陽不相扶贊。改也。

五陽氣不壅之處。陰氣從而填之。則爲滿。故雖胸前輕清之位。亦復變爲重濁矣。

喘證辨其表裏。主治當無誤矣。而促之一脉。復有虛實寒熱之異。尤不可不辨。夫促脈爲陽盛之診。人盡知之。不知得之於下後。有陽盛而見促脈。亦有陽虛而見促脈者。仍須辨之於外證也。誤下脉促。雖與上條同然。旣無下利不止之證。又無汗出。而喘之證。但見胸滿而又非結胸。鞭痛者比明屬下後陽虛所致。蓋諸陽受氣於胸中。下焦之陽旣虛。則上焦之陽。渙散而無根抵。不復能布氣於胸。

中客邪未犯。濁氣先填。遂見胸滿。故主方同。又手自冒心之治。桂枝湯去其芍藥。無非欲載還陽氣。使得廻旋不散。仍從胸中布氣耳。其去芍藥者。酸收之性。不無畏之人。陰入裏。而於心胸浮陽之分。不得留駐也。然脈促胸滿裏氣雖虛。太陽之氣尚盛。不致下陷。若微惡寒者。則陽虛已爲陰所乘。輒防亡陽之漸。凡下利不止。喘而汗出。脈促胸滿皆亡陽中所互有之證。但見微惡寒。而主治大不同矣。於去芍藥方中加附子。不止固表還陰。直欲溫經助陽。蓋從解表藥中。根抵下焦變虛爲實之法。

也可見同一促脈不但主表主裏之不同。抑且主寒主熱之迥異。辨之可勿辯也。○喻嘉言曰。由此之微惡寒。合上條觀之。則脈促胸滿喘而汗出之內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故仲景於此際以微惡寒發其義。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卽非陽虛矣。傷寒證中多有下後魄汗不止。而釀亡陽之變者。必於此等處叅合庶幾可進於道耳。

百六  
五井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

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脇拘急。脉細

數者。頭痛未止。脉沉緊者。必欲呕。脉沉滑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從前諸證。皆所云不可下而下之爲逆者也。故不特其證變動不常。而其脈亦變動不常。則自此而推之。變證不可勝數。脈氣亦復歧桓。較誤之間。雖無成憲可循。而心領意會。總不出太陽病者。近是如病在太陽。總無可下之理。不當下而下。其變亂。豈一二證已哉。若見脈促。此爲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知。陽邪未陷。則陽能勝陰。根陽氣張邪。陽氣驟張。而外薄。此若解陰氣去。

脈浮則陽知無力邪自陷下而爲小結。胸脉緊者陷入之陽逆而上擊故咽痛。脈弦者陷入之陽束于半表故兩脇拘急脉細數而頭痛者蓋以諸陽受傷而爲之首者不易傷也。脈沉緊而微嗻者反客氣上逆者拒及壅也。沉滑協熱利者陽邪陷人浸

皆不可恃矣。脈浮者邪氣瀰滿於上部故必結胸。結胸雖具下證而脈浮不能竟下只從太陽例下。去上焦之結邪爲合法。脈緊者寒邪以誤下而內入比結胸更在上部故必咽痛。咽痛得之誤下亦屬陽邪內陷與熱自內壅而作喉痺者不同其治可知。脈弦者寒邪收斂故必兩脇拘急此雖少陽之證然得之太陽誤下未可竟作少陽證治也。脈細數者誤下而傷其氣分既頭痛未止不可因細數而疑其非太陽也以上雖有緊弦細數之不同然浮脈終在尚可從表脈認表證至有下後不但

及大腸之溫分也浮滑下血者陽邪陷入侵及小腸之血分也

証變近裏而先脉變近裏尤須審之。脈沉緊者邪似入裏而爲寒矣然下後之沉緊寒欲入而不肯入故必欲嘔。脈沉滑者邪似入裏而爲热矣然下後之沉滑热在裏而仍挾表故協熱利其治法不得從裏而遺表緊可知矣至若脉浮滑者旣見陽脉不應下血而見裏証然在下後則陽邪止在陽分而擾動其血故必下血較之裏陰下血而見沉脉者自異數項唯頭痛係太陽經本証協熱利尚見太陽經表熱証其餘脉証俱已混淆故各着一必字見勢所必然討其源頭總在太陽病下之而

來。則雖有已成壞病未成壞病者俱宜以法治之。不得據脉治脉據証治証也。○經云不宜下而便下之。諸變不可勝數。蓋表邪陷入於裏。裏氣不和。則虛寢相因。而寒熱不一矣。

七百六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脉証之間。不特不宜誤在太陽旣下之後。而正不宜誤在太陽未下之先。緣人之身有病氣有本氣。治病輒當顧慮及本。如太陽病二三日邪尚在表

之時。而其人不能臥。但欲起表証不應有此。心下必有邪聚結而不散。故氣壅盛而不能臥也。但心下痞滿而屬裏者。脈必沉寢。今脈則微弱。不但無沉寢之裏脈。並非浮緩之表脈。此其人平素本有寒氣積於胸膈之分。一見外邪。本病隨作心下結而不能臥。但欲起者職此故也。與陽邪暗入於裏上認証。以辛溫解散表裏之寒。反從心下結上認証。而以攻法下之。表邪乘虛入裏。與本分之寒相搏。利止者邪不行。必結而益上。乃作寒寢結胸。

下微弱脉之  
寒分結必非  
陽熱內入之  
結胸可知

利未止者。裏寒挾表熱而利下不止。故於四日復以苦熱之劑下之所以然者。欲作協熱利故也。結胸與協熱利皆有寒分之本邪在內故下其寒。非下其熱二証同一治也。

百六

陰陽二字從虛寔而分者經曰陽道寔陰道虛也寔不與熱期而熱自至虛不與寒期而寒自至故結胸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下証必熱已成寔。故毋論裏有寒分不可下。卽裏熱未寔亦不可下。病發於陽者。從發熱惡寒而來。否則熱多寒少者。下則表熱陷人爲膻中之陽所格。兩陽相搏。是爲結胸。結胸爲寔邪。故鞭而痛。病

發於陰者。從無熱惡寒而來。否亦寒多熱少者。下則虛邪上逆。亦爲膻中之陽所拒。陰陽互結。是爲痞。痞爲虛邪。故或鞭或不鞭。而總不痛。然痞氣雖屬陰邪。亦有表裏之分。屬表者緊。反入裏之謂屬裏者。無陽陰獨之謂。故痞証陽陷則有之。無熱入也。雖有乾嘔煩燥証。總因邪陽之擾。非實熱也。以其人津液本虛也。結胸則熱。因陽陷而入。入則熱結而實矣。以其人津液素盛也。痞証誤在下。結胸誤在下之早。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

下之來路曰脉浮而動數。脉浮而動數。則虛症証未下之來路曰脉浮而緊。狀陰陽二字亦可從氣血分結。內屬氣分故湯名渴心所以風寒皆有二。病血分故湯名渴心所以風寒皆有二。證視邪之虛寔如何不可挑也。

百六

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惓。陽氣內陷。心中因鞶。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身必發黃也。

下之太早。乃成結胸。請得歷言其故矣。病在太陽。其脈自浮。乃兼見動數之脉。陽氣盛實。在表可知。浮則爲風。在肌之邪未解也。數則爲熱。動則爲痛。幾幾乎。有邪熱內擊之象。然熱未成寔。故數脉仍從浮虛上見。非內寔之數也。雖爲熱爲痛。似兼裏

証。而頭痛發熱。汗出反惡寒者。表証全存也。下之而動數變遲者。陰虛而寒也。陰虛於下。而爲寒。則陽留於上。而成熱矣。因虛而留。因留而擊膈。內拒痛之所由來也。其變遲者。胃中空虛之故。其拒痛者。客氣動膈之故。正氣徒虛。客邪方盛。故短氣煩躁。心中懊惓。備見心君不寧。陰虛被擾之象。比此皆客氣動膈之見証也。推其由來。只是陽氣被下而內陷。胃以下而虛於胸膈之下。陽以下而陷於胸膈之上。單單膈中之氣與外入之邪。兩相格拒。津液無從布散。心下因鞶。乃爲結胸。邪因下而遽

此証後人有  
用枳實理中  
湯丸。獲勝效。  
者亦是陰虛  
于下而爲寒  
之故。但欲破  
軟其堅。無如  
加黃芩括萎  
牡蠣者爲佳。

離乎表。是爲開門入盜。盜陷在胸。胸遭茶毒。自不得不復開門。放出門。雖在腸胃之下口。而閉鍵全在於膈上。承氣無所用也。從胸膈推陷廓清。蕩除之於至高之分則。雖重門洞開。已爲振旅之師。而腸胃特其借逕。故盜雖出。總不犯及中下二集。此大陷胸之所由設也。若結胸在欲成未成之時。熱畜於內。不能外越。勢必先見發黃。自有頭汗出。諸証要其源。自是結胸一派。則已屬大陷胸湯証。而非茵陳蒿湯証也。

百七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

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

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夫大陷胸之治結胸。以邪陷上集。無陽明胃府證。故不欲犯及中下二集耳。不知上集有邪。自當速及中下。但使上集之邪未徹。仍治上。變爲主。不容更易他藥也。重發汗而復下。內外兩亡。其津液矣。以致邪熱內結。不大便五六日。胃府已實可知。舌上燥而渴。胃汁已竭可知。日晡所小有潮熱。胃熱盛而熏蒸可知。此皆兼乎陽明內實之證。然須辯其鞭滿處之部位。如從心上。連至少腹。鞭滿而痛。而結所以從心上至小腹。鞭滿而痛。不可近大陷胸。從高以達下。而結者可以併而治矣。

不可近者。此由正液已傷。邪液反聚。聚則留於心上。緣心上乃三陽所主。故熱人只結住痰與飲。而成搏擊。陽明被格。氣不得上下行。故燥結之氣亦復翕然從之。其實與腸胃結熱爲實穢者不同。故仍從太陽下例。大陷胸湯主之。由胸膈以及腸胃。蕩滌無餘。使痰飲蠲而陽明自治。是其法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痓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夫從胸上結鞭。而勢連甚於下者。大陷胸湯不容移易矣。若從胸上結鞭。而勢連甚於上者。緩急之形既殊。則湯丸之製稍異。結胸而至項亦強。如柔

痓狀知邪液布滿胸中。升而上阻。更不容一毫。正液和養其筋脉矣。胸邪至此緊逼。較甚下之則和去邪液。卽所以和正液也。改大陷胸湯爲大陷胸丸。峻治而行以緩。得建瓴之勢。而復與邪相當。是其法也。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脉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但結胸一證。雖曰陽邪陷入。然陰陽二字。從虛實寒熱上區別。非從中風傷寒上區別。表熱盛實轉入胃府。則爲陽明證。表熱盛實不轉入胃府。而陷

不因下而成  
結胸者必其  
人胸有燥邪  
以失汗而表

字言其勢頭  
如此耳。非胸  
邪有高下之  
分也

百七

百七

胸之下連及  
脇胸之上連  
及項上下二

邪合之遂成  
裡寒

此處之緊脉  
從痛得之不  
作寒斷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  
者。大陷胸湯主之。

然大陷胸湯最爲重劑。主此者萬不可誤。因出大  
柴胡一證。例之緣結胸之證已離於表。未入乎

邪只在胸脇間。而胸脇之分。則太陽少陽所分主  
也。疑似之間。辯證不可或差。少陽熱結在裏。亦見  
胸脇痛。鞭之證。然復往來寒熱。則半表之證。自在  
陽未盡陷。自無所挾。亦無所搏。但可與大柴胡湯。  
若結胸之證。熱盡入裏。表無大熱矣。無大熱更無  
往來之寒。可知其胸之結鞭而時及於脇者。緣胸  
分爲清陽所主。陽乃無形之氣。蒸則爲津。爲液。  
所謂上焦如霧者是也。邪結於此。則津液不復流。  
布。霧氣凝而爲水。水得熱搏。則成邪液。清變爲濁。  
填實於胸脇之間。是爲結胸。但頭微汗出。則知水

大陷胸湯重  
在破結破則  
必下勢有狀  
耳  
大柴胡與大  
陷胸皆能破  
結大柴胡之  
破使表分無  
留邪大陷胸  
之破使高分  
無留邪

百七

傷寒論後傳第弔

入膈。則爲結胸證。故不必誤下。始成傷寒。六七日。  
有竟成結胸者。以熱已成實。而填塞在胸也。脈沉  
緊。心下痛。按之石硬。知邪熱聚於此一處矣。大陷  
胸湯主之。此不必有邪液之聚。而亦從清陽之分。  
一下其熱。則結氣自開。是其法也。

氣上蒸使然。此則大陷胸湯從高達下爲合法與。  
大柴胡湯兩解表裏之法迥殊。逐水與徹熱不得  
紊施也。

百七  
四

夫藥所以能  
逐邪者必胃  
氣確布藥力  
始能溫逐上  
下以逐其邪  
邪氣勝胃氣  
虛者安可爲哉

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證屬結胸下以大陷胸湯誠無誤矣。然而誤不在  
證者尤恐誤在脉也。蓋結胸緣邪結胸中屬上焦  
之分得寸脉浮關脉沉者知熱已成實故陷其胸  
乃所以奪其實也。若脉浮大則心下雖結在表之  
邪未盡而大且爲虛下之則胃氣已虛今脈氣復  
乘虛而下於胃上中兩匱清陽之氣無法得歸其

部矣其死也誤不在證而在脉可不兢兢歟。

百七  
五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至若結胸證悉具無復浮大之脉此時急宜下之  
以存津液再復遷延津液亡盡必至煩躁正虛邪  
勝故也。此時下之則死不下亦死唯從前失下至  
於如此然則結胸證妄下不可失下亦不可總之  
正液宜安邪液宜去去邪液正所以安正液也。胸  
中之患在君側邪正實虛關係較重耳。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  
主之。

百七  
六

經曰熱已入  
裏更不攻之  
亦至結實名  
曰三死一生  
謂失下也須  
玩一恐字

陷胸條曰心  
下痛按之石  
硬又曰心下  
滿而硬痛此  
曰病正在心  
下則知結胸  
不拘在心下  
與胸上只在  
痛不痛分別  
故痞症亦有  
心下硬者但  
不痛耳

若夫邪之所陷有淺深。則熱之所結有大小而滌。  
熱以散其結。與導熱以攻其結。治則異矣。如小結  
胸雖亦陽氣內陷。而邪只結在胸分經脈之間。未  
經塞滿於胸。故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較之高在  
心上。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勢則殺  
矣。邪被雖停而氣自外達。故脉浮滑。較之沉緊者  
裏未實矣。改大陷胸湯爲小陷胸湯。黃連滌熱半  
夏導飲。桔梗實潤燥合之。以開結氣。亦名曰陷胸  
者。攻雖不峻。而一皆直泄其裏。胸之實邪亦從此  
奪矣。外此又有支結一證。更當從少陽中叅求之。

則知結胸不但有大小之殊。而且有偏正之異。陰  
大結胸外。俱不可不顧惜。此清陽之氣也。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  
浮。關脉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  
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沉緊。名曰藏結。  
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從前結胸之證。雖有大小不同。然皆陽邪內結。使  
然也。既有陽邪內結之病。卽有陰邪內結之病。不  
可不并因結胸。而設爲問答。以詳及之。病有結胸。  
有藏。結。雖同。而其證狀。與其脉狀。當不同。按之。

經筋脫開元

痛者陽邪結實其飲食不能如故大便不自下利可知矣寸脉浮關脉沉者浮爲寒傷表脈沉爲陽和陷入之裏脉其沉而有力非小細而緊之沉脉可知矣緣胸屬陽而位高陽邪結於陽名曰結胸也藏結何以如結胸狀蓋胸原不結止是陰邪逆於心下而如其狀飲食如故者胸無邪阻也時時下利者陰邪結於陰而寒甚也則胸雖按之不痛可知矣至於脈之寸浮關沉兩俱無異乃藏結之關脈更加小細緊者亦由陰邪結於陰藏而寒甚也凡人衛氣出於下焦升陽而行其濁陰者中焦也

者彼得之乍此得之素得之素者必因表寒再襲所  
以覆霜之下遂成堅冰矣

也宗氣出於上焦降陰而行其清陽者中焦也今關脉小細沉緊則沉寒內格有陰無陽陽不下入則濁陰結而不化是爲死陰藏結所由名也舌上白胎滑者寒水之氣浸浸乎透入心陽矣故爲難治溫中散邪治其急益火之原圖其緩或亦良工之爲其所難乎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王肯堂曰左  
右者陰陽之

道路賜之部

乃少陽在脇

則陰陽之道

路不通邪不

得傳經而直

入于藏是以

死也

藏結有痞連  
脅旁痛引少  
腹入陰經之  
證結胸亦有  
從胸上至少  
腹輕滿而痛  
不可近之證  
只是陰陽不

藏結之與結胸。知有陰陽之分矣。顧何緣得藏結病。以其人脇下素有痞積。陰邪之伏裏者。根柢深且固也。今因新得傷寒。未察其陰經之痞。誤行攻下。致邪氣入裏。與宿積相互使。藏之真氣結而不通。因連在脅旁。痛引少腹入陰筋。故名藏結。蓋痞爲陰邪。而脅旁陰分也。在藏爲陰。以陰邪結於陰經之藏。陽氣難開。於法爲死。所以防藏結者。須防之於太陽。得病之始。若其人雖有表邪。總無表熱證。遲之入裏。不但無半表半裏之往來寒熱證。其人反靜。則知病雖在太陽。却渾是一團陰寒。用事。

其舌上胎滑者。則寸脈所見之浮陽爲陰邪客於上部。結滯而成胸中。有寒誠然矣。丹田有熱未必也。故縱有可攻之證。總屬寒結。不可攻也。攻之引寒入藏。於是而關脉小細。沉緊矣。飲食如故。時時下利矣。如結胸狀。而連在脅旁。痛引少腹入陰筋矣。至此而結勢已成。治之難治矣。病脇下素有痞。輒令人成藏結如此。而脅上下素有痞者。又不可類推乎。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而

色青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因是得偏論乎。痞有素有之痞。有誤下之痞。素有之痞。陰邪積內而成。如前條是矣。誤下之痞。陽邪陷。入固成陰邪。上逆亦成。請得歷指之焉。病在太陽。未有不發熱惡寒者。今因發汗始見。則未汗之先。已屬陽虛。較之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者。依稀相似。因復下之。雖不比脇下素有痞者之成藏結。然而陰邪上逆。微陽莫布。遂致心下痞。痞雖成於誤下。而根已始於誤汗。是爲表裏俱虛。凡裏虛成痞。陰雖竭而陽自留。今陰陽氣並竭。則并陷入表裏俱虛。陽氣並竭甚。見環中之胃氣無微賴也。無陽則陰獨。

之陽邪。亦不成其爲陽。而兼併於陰矣。無陽則陰獨。恐發熱者。不發熱。而單惡寒矣。此際所賴者。僅臍中之陽。所云宗氣者。未經擾動。猶能代胃氣秉其令。乃復因燒針而胸煩。則宗氣被傷。胃陽益無所主。故面色青黃。膚潤動。蓋諸陽受氣於胸中。是爲氣母。陽已傷及母。欲從子治之難矣。若從前面色不黃。今微黃。從前手足不溫。今溫。此則宗氣雖因燒針被傷。胃陽亦或因燒針得復。雖云易愈。亦僥倖極矣。在君子之於汗下。溫針各有其法。當不行險。若此。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痞之不可妄治如此。則不可不隨證以定救逆之法矣。表有邪。毋論其爲傷寒。爲中風。總無下理。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裏虛。胃弱。下焦受寒。可知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陽乘虛陷。上焦邪結。可知見病不盡。而復下之一誤。再誤。祇緣錯認乾嘔心煩等證爲結熱。

耳。其痞益甚。則乾嘔心煩等證亦益甚。恐結熱之疑。到底難破。故特揭出胃中空虛。客氣上逆之故。以明其非客氣上逆。乃致痞之由。而胃中空虛。又客氣上逆之由。胃中空虛。照下利日十數行。穀不化。腹中雷鳴。說此雷鳴屬氣虛。非水也。客氣上逆。照心下痞。鞭乾嘔心煩。不得安。說胃主中焦。中焦不治。故陰邪得逆於下。而陽邪遂阻於上。陽上陰下。是爲不交之否。主之以甘草瀉心湯。乾薑大棗半夏甘草。溫調胃土。制住下焦之陰邪。不得上逆。黃芩黃連。清肅客熱。徹去上焦之陽邪。使無阻留。

熱結則爲結  
胸氣結則爲  
痞寒之輕處  
頗同結胸但  
不庸耳。故分  
出胃中虛來  
見鞭則鞭矣  
却非寢邪

兩勿羈縻。陽得入陰否乃成泰矣。心者陰也。火也。陰則來。濕火則聚。熱名曰瀉。心雖是瀉心部之濕。熟而推移乃在中焦。故復以甘草名湯耳。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

之。

誤下成痞。既誤在證。尤誤在脉。則救之之法。仍當兼憑夫脉與證而定治矣。緊反入裏。則浮緊變爲沉緊。表邪陷入而不散。徒怫鬱於心上。則作痞。此

大抵陽氣竄而不能升。不能降。卽爲病。其不因誤下而陽氣爲燄。氣所閉者。此則宜升宜降。宜開。稍入寒涼。開而又閉。後難整矣。

七字作一句讀。按之自濡。指脉言。非指痞言。以緊反入裏。與結胸之沉緊無異。故以按之自濡。別氣痞之與結胸。言痞雖結。祇屬無形之氣所結耳。非如結胸之有實邪也。但從沉緊之脉而按之。則虛實自定也。心下痞三字。作一句讀。斷按之濡。連着下句讀。關上浮。指寸口言。痞氣之脉。約畧雖同。但用藥之法。尤須細察其證。如其人不惡寒者。則關上之浮。祇是邪陽瀰漫於心之上。表陽雖陷而未虛。主之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以邪氣旣不能外出。欲下則陰邪阻留。用從陽引至陰之法。使上焦

汗出惡寒由  
表陽虛甚爲  
陷入之邪所  
削故加附子  
亦是爲同表  
計耳

之熱降入下焦而下集陰邪隨陽而併瀉矣雖曰瀉心而逐寒之功卽寓於瀉熱之內故以大黃黃連名湯耳若心下痞復惡寒汗出者則關上之浮雖同是表邪瀰漫於心之上而表陽因陷而已虛陽氣無依將爲陰併此際不可用苦寒而心下邪熱結住又不得不用苦寒主之以附子瀉心湯仍用從陽引至陰之法另煎附子汁和服托住其陽使陰邪不敢戀苦寒而更生留滯雖曰瀉心而瀉熱之中卽具同陽之力故以附子名湯耳二證俱用大黃以條中無自利證則知從前下後腸中反

成滯瀉閉住陰邪勢不得不破其結使陰邪有出路也○又一條曰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宜參看彼一條曰表解乃可攻痞表解則不惡寒可知因知此條之用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之不惡寒也此一條曰其脉關上浮者關上寸脉也關以下沉可知因知彼條之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互有此條之關上浮也又此條與彼條同有惡寒證彼條何以主桂枝解表此條何以主附子

回陽緣彼條發汗。汗未出。而原來之惡寒。不罷。故屬之表。此條汗已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故屬之虛。凡看論中文字。須於異同處。細細參攷。互勘方得立法處方之意耳。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可見瀉心雖同。而取法各異。况乎證有似痞而實

非痞。務辨别明白。而後瀉心之法。不至誤施耳。如

傷寒五六日。不必其爲半表裏之時。而嘔而發熱。則仍是半表裏之證。證具柴胡。宜從柴胡湯和解矣。而以他藥下之。治之誤也。然不必以誤下。而輒疑表邪。陷入。若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證未爲下逆。故治不因下更正氣。復而勝邪。自得戰汗而解。則雖誤下。而有裏。仍復有表。此未便作病之。一證瀉心湯。不中與也。若下後傳裏。柴胡證已罷者。其人心下乃滿。然心下滿者。又須有陰陽之分。緣前此半表半裏。陰陽俱有邪故也。若心下滿而

同是誤下而  
邪留高分額  
一證中具有  
三岐諸瀉心  
之不同則又  
岐中之岐矣

鞭痛者爲陽邪傳裏而結於胸中。以胸中爲受邪之分。與大陷胸湯下其結邪雖陷入却處高分而爲實。此不僅作痞之一證。瀉心湯不中與也。唯但滿而不痛者爲陰邪傳裏。否留心下。心下客氣逆於心上。表邪被留。陰陽不交。此之謂痞。毋論大陷胸湯不中與。卽有嘔而發熱之證。屬下後成痞中之兼證。非柴胡湯未下原有之本證。卽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瀉心雖同而證中具嘔則功專滌飲。故以半夏名湯耳。曰瀉心者。言滿在心下。清陽之位。氣卽挾飲未成實穢。故清熱條飲。但

痞者氣不通  
本也。若不因  
下早而爲痞  
者或痰或食  
也。俱非瀉心  
病逆者服瀉  
湯治更有陰  
經得寒而大  
心湯必成大

撤去其蔀。使心氣得通於下。集則下集之陰邪自無阻留于乎陽部矣。陰陽交互樞機全在於胃。故復補胃家之虛。以爲之斡旋。其與實熱入胃而瀉其畜滿者。大相逕庭。○痞雖虛邪。然表氣入裏。怫鬱於心陽之分。寒亦成熱矣。寒已成熟。則不能外出。而熱非實穢。又不能下行。唯用苦寒從其部而瀉之。仍慮下集之陰邪上逆。兼辛熱以溫之。陰陽兩解。不必攻痞而痞自散。所以一方之中。寒熱互用。若陰痞不關陽鬱。卽鬱亦未成熱。祇是上下陰陽部分拒格而成瀉心之法槩不可用也。

誤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瀉心諸方開結蕩熱益虛可謂具備。然其治法實在上中二集亦有痞在上集而治在下集者。斯又不同其法也。若痞之來路雖同而口渴燥煩小便不利。目今之證如此。則知下後胃虛以致水飲內畜。津液不行。痞無去路。非結熱也。五苓散主之。使濁陰。出下竅而清陽之在上集者。自無阻留矣。况五苓散宣通氣化。兼行表裏之邪心邪不必從心瀉。而從小腸瀉。又其法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五苓散之治痞。泄濁陰從前竅出也。然果表已入裏。又不妨從後竅導之。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較之心腹濡軟。嘔吐而下利爲裏虛者不同。發熱汗出不解。較之嘔吐下利。表解者乃可攻之。竟用十棗湯者。又不同。况其痞不因下後而成。并非陽邪陷入之痞。而裡氣內拒之痞。痞氣填入心中。以致上下不交。故嘔吐而下利也。大柴胡湯雖屬攻劑。然實管領表裏上中之邪。總從下集爲出路。則散此證不用湯。心用大柴胡者區別存發。熱字上。

中自寓和解之義。主之是爲合法。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從前治痞諸法俱在未解之前故功專去邪若旣解後而見痞證自不得不以養正爲主發汗吐下解後邪雖已去胃氣之虧損亦多胃氣弱而正氣虛則濁邪留滯伏飲不無爲逆故不特心下痞鞕而且噫氣不除旋覆代赭石湯主之參甘養正補虛薑棗和脾益胃代赭石鎮逆使濁陰歸於下集旋覆半夏羈飲使清陽肅於上部虛回而痞自散

此與生姜鴻心湯條之病俱有噫氣證主治不同者彼有下利證水侮上而湿截中焦此無下利證陰逆陽而虛當上部育形無形

之別也

此又塞因塞用之法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實則去邪虛則養正凡病皆然而在胸次之分逼近宮城尤爲緊切故不特結胸與痞治之有法而胸滿心煩尤須審虛實以隨證施治傷寒八九日下之經期雖深熟却未實邪氣乘虛陷裏胸雖滿而總無痞結心氣素虛可知客邪逼及主欲出亡矣煩驚者神不能安也小便不利者液不能佈也讞語者邪亂其神明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邪

以其辨已  
久故也須從  
樞機爲解散  
故以柴胡君  
之而名湯

利通及胸則  
心無所倚神  
無所歸而氣  
乱矣氣亂則  
血交生卒  
最難着手

凡胸次客邪  
便令上下不  
交氣與結胸  
心病者雖生  
下和解各不  
同法其爲散  
拒以交陽分  
則一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至於心煩一證亦因誤下而成。然心之高分雖同。  
較之結胸痞滿總無形象。瀉補外自當另立法矣。  
心煩者邪入而壅於高分也。熱壅於高分則心以  
下之氣不得宣通。遂有腹滿臥起不安之證。治法  
雖宜顧慮中。隻然因胸邪壅塞。以致胃中生濁。但  
於湧劑中。稍爲降氣平土。煩去而滿自消。此梔子  
厚朴湯之所由設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  
湯主之。

阻其營隧也。正虛邪實最難着手。意在和解而法  
兼攻補。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主位虛而已亂。  
自宜補兼安鎮。桂枝參芩薑棗鉛丹龍蠣羣而輔  
之。盜已開門延入。豈容閉而不放。大黃單騎降之。  
外猾必成內証。芩夏稍稍清之。安內兼能解外。柴  
胡重重任之。立方之制如此。其於養正去邪四字。  
蓋不知幾爲經營。幾爲布置者也。○又一條下之。  
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  
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一。見胸滿輒防亡陽。  
蓋鑒及此證而圖幾於未萌者也。

至於丸藥之下。胃已受傷。身熱不去。微煩者。陽不安內也。陽不安內者。由高分容邪氣不下達。但於湧劑內。稍爲溫中助陽。煩去而熱自回。此梔子乾薑湯之所由立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痛而云結。殊類結胸矣。結胸身無大熱。知熱已盡歸於裏。爲實邪。此則身熱不去。則所結者客熱。煩蒸所致。而勢之散漫者。尚連及表。故云未欲解也。香豉主寒熱惡寒。煩躁滿悶。只以梔子合之。便可

解散。無滿可泄。無中可溫。此又主表不及裏。治上不及中之法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凡治上焦之病者。轉當顧慮中下。梔子爲苦寒之品。病人今受燥邪。不必其溏否。但舊微溏者。便知中稟素寒。三焦不足。梔子之澆。雖去得上焦之邪。而寒氣攻動藏府。坐生他變。困輒難支。凡用梔子湯者。俱不可不守此禁。非獨虛煩一證也。或問本草不言梔子爲吐劑。今用之攻吐何也。答曰。梔子本非吐藥。爲邪氣在上。拒而不納。投之自吐邪。

氣因得以出高者因而越之此之謂也又問梔豉湯瓜蒂散吐劑異同答曰未經汗吐下而胸中痞鞭者爲實邪瓜蒂散主之此重劑也已經汗吐下而胸中懊憹者爲虛邪梔子豉湯主之此輕劑也吐劑同而輕重異此虛實之分也

人皆曰汗多亡陽不知下多亦亡陽也以亡陰中之陽故曰亡陽耳表證未罷而誤下是爲誅伐無過下集之陽未有不傷者其間唯其氣上衝一證陰中之陽不爲下藥所伏因而成邪其餘則陽虛而陰勝遂有下利不止汗出惡寒之證陰勝必自

下而逆上以致衣中陷入之邪壅留擾亂於上集不爲結胸心下痞卽爲虛煩心下懊憹矣其有微喘胸滿咽痛兩脇拘急頭痛欲嘔等證皆陽邪壅留於高分所作治法雖有在上在中在下之不同要不過破上集之陽使得行於下集則表邪不遏而陰中之陽自復此救誤下之大旨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救誤下之逆只因虛及下集之陽然而下集之陽驟虛氣必上逆則上集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

陽入陰必  
從此等證脉  
始陰盛則燥  
煩等證定相  
因而見矣

氣不下。行故也。治多瀉上補下。心君得苦寒而安。則反能從陽引之入陰。故芩連梔子輩瀉亦成補。若汗下相因。有虛無實。溫補猶恐不及。前法一無所用矣。下後復發汗。則衛外之陽必虛。故振寒而守內之陽亦弱。故脉微細能明其所以然。則雖有一應熱證。相兼而來。只補虛爲主。良工於汗下之間。稍失治於其初。輒不可不慎持於其後。脉證之間。各有本標。萬不可因標誤本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脉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下之後復發汗。其變證可一例舉之。晝日煩躁不得眠。虛陽擾亂。外見假熱也。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脉沉微。身無大熱。陰氣獨治。內係真寒也。凡陰虛之極。陽必厥。陽虛之極。陰必躁。治於此議。遂從矣。乾薑附子湯。直從陰中回陽。不當於晝日之煩躁。狐疑也。

傷寒。若吐。若下。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甘草湯主之。

至若吐下發汗之誤。各不同。亦有證候相因。治可

二證似有表  
處裡虛之別  
而芩桂木甘  
一以安中爲  
生中之一字  
固環應而無  
方者此

同法者或因吐以虛其上矣或因下以虛其下集。皆能引動腎氣從下衝上是以奔氣促逼上入胸膈則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心陽虛而水寒勝則脈沉緊此吐下之爲動藏者至於誤汗不必動藏然亦成動經之道陽氣過亡於外則經脉失其主持一身無主身爲之振振搖矣此其誤雖不一證亦微異然而皆主以茯苓桂枝半夏湯者蓋補土伐水者在此壯衛和營者亦在此不必如後人折逆必曰降氣和經必曰滋陰也此頗同真武湯之製彼多汗出身熱陽已亡於外此只逆。

衝振搖陽不安於中故去芍附而易桂枝也。

傷寒吐下後發汙虛煩脉甚微入尤日心下痞鞭腸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瘧。

救逆之法知犯何逆卽宜隨證急救若復遷延縱令不死蔓而成癆卒難圖也卽以前證例之吐下後或發汗前證已見無如茯苓桂枝半夏湯爲合法矣此而不用當時證所增者唯虛煩脉所變者唯甚微迨至八九日心下逆滿者留而不散則心下痞鞭腸下痛永爲癆塊矣氣上衝胸者結而上升衝咽喉則眩冒恒見厥仆矣身爲振振搖者細人矣

腎衰脾敗湯氣不能四達而百骸間總無津液灌漑

心肺之氣不下輸遂成痰  
雖云上實下虛實是正虛  
和實久假者不端歸處鳥  
知有矣

因經暢動其脉。久而成瘻。骨軟不能起於床矣。能用茯苓桂枝术甘草湯於人九日前。何至成此哉。甚矣三百九十七法爲醫家金繩。不貴其認病施治。能任事於從前。正貴其隨宜制變。能收功於未路也。

今不張黃而氣祿卒。難圖再贈及前鑑附之。由不  
殊遺之。去職雖倒。進贈宜。薦。薦。薦。薦。薦。薦。  
不厭廉土。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